

•智库要闻•

东吴智库举办 2021 年重点课题推进会



为加强东吴智库与实务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合作研究,推动智库参与党委政府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6月5日,东吴智库2021年重点课题推进会在南京召开。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许益军、省教育厅社政处处长赵玉蓉、省社科联研究室主任刘西忠、省委研究室发展战略研究处副处长王锋、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处副处长吴国玖、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傅雷、省科学技术战略研究院院长孙斌应邀参会,人文社科处处长于毓蓝、2021年省重点智库课题负责人、东吴智库研究员及人文社科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东吴智库执行院长段进军教授主持。

首先,于毓蓝处长对各位领导专家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并简要介绍了苏州大学人文社科和东吴智库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她表示,东吴智库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主管部门的关

重要作用。

会上,东吴智库2021年省重点智库课题负责人分别汇报了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本年度,东吴智库围绕江苏社会经济发展,结合自身学术资源,承担了四项省重点智库研究课题,分别为江苏民办教育集团化办学绩效评价研究、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苏州经验研究、江苏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对策研究、江苏省体育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研究。王一涛、叶继红、张斌、陶玉流等智库研究员分别就课题的研究进展、研究任务、研究思路等进行了汇报。点评专家充分肯定了四项课题的重要意义和实践价值,并结合自身工作实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随后,与会领导专家结合新发展格局下新型智库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就下一步智库选题方向提出建议。专家认为,东吴智库选题要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领域,紧扣《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结合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围绕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指南,把学术研究和对策研究结合起来,把文献研究和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把全面研究和重点研究结合起来,把对接上游和对接下游结合起来,推动智库研究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迈进。东吴智库研究员积极回应专家建议,双方围绕数字人民币国际化、文旅融合发展、科创人才平台建设、智能化时代的基层治理等课题开展了深入交流。

最后,许益军主任作总结讲话。许主任充分肯定了智库课题推进会的意义和价值,他强调决策研究不同于学术研究,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干作引领、以成果为目标,充分发挥智库服务党委政府、服务地方发展的功能。许主任对东吴智库未来发展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立足苏州、放眼全球,充分发挥地处苏州的区位优势,总结和提炼小康社会建设的“苏州样本”,把握和发挥苏州“先行先试”的道路探索和先进经验,开展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二是凝练方向、形成特色,东吴智库要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强化专业领域、形成特色优势并持续跟踪研究,提升智库的综合竞争力;三是对接决策、快速响应,东吴智库要紧跟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第一时间开展智库研判、作出快速响应,精准把握问题,开展政策解读或对策研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智库力量。

最后,许益军主任作总结讲话。许主任充分肯定了智库课题推进会的意义和价值,他强调决策研究不同于学术研究,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干作引领、以成果为目标,充分发挥智库服务党委政府、服务地方发展的功能。许主任对东吴智库未来发展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立足苏州、放眼全球,充分发挥地处苏州的区位优势,总结和提炼小康社会建设的“苏州样本”,把握和发挥苏州“先行先试”的道路探索和先进经验,开展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二是凝练方向、形成特色,东吴智库要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强化专业领域、形成特色优势并持续跟踪研究,提升智库的综合竞争力;三是对接决策、快速响应,东吴智库要紧跟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第一时间开展智库研判、作出快速响应,精准把握问题,开展政策解读或对策研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智库力量。



•专家观点•

关于“养老顾问”健康发展的思考

宋言奇

编者按：如今，“养老顾问”成为精细化养老的一种新趋势。但由于是新生事物，“养老顾问”推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急需解决。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东吴智库研究员宋言奇教授从定位、整合资源、制度保障、科技支撑及宣传动员五个维度提出思考，以更好地促进“养老顾问”的健康发展。

现将全文转载如下，以飨读者。

为畅通养老服务信息，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对接，2018年，上海市开展“养老顾问”试点工作，在部分街道（镇）以及社区设立养老顾问点，由社区工作者担任养老顾问员，“面对面”地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资源链接、制定个性化养老方案等服务，满足老年人的需求。之后北京市、江苏省苏州市等城市也开始跟进，“养老顾问”成为精细化养老的一种新趋势。但也应当看到，由于是新生事物，“养老顾问”推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急需解决。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五个维度的思考，以更好地促进“养老顾问”的健康发展。

（一）要有明晰的定位。我国目前的“养老顾问”主要有三项业务：为老年人解读相关政策；介绍服务资源（社会资源与社区资源）；制定个性化养老方案。毋庸置疑，这些业务可以使老年人在现有资源条件下作出较有效率的养老选择，更好地满足其需求。但是从持续发展的角度



看，我国目前的“养老顾问”还缺乏明晰的定位。比如，“养老顾问”是仅局限于三项业务，还是要整合其他业务，向更广的领域延伸，打造“大养老”格局？“养老顾问”的定位还需要进一步明晰。另外，目前在“养老顾问”的三项业务中，真正的难点在于“制定个性化养老方案”这一业务的定位。如果仅仅是为弱势群体“雪中送炭”，那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即可；如果是“雪中送炭”与“锦上添花”并重，就不能只靠政府投入，采取多元投入模式（甚至市场化介入）成为必然。因此，对于“制定个性化养老方案”这一业务的定位，也必须予以理顺。

对上述问题，笔者有以下认识：首先，为契合养老需要，“养老顾问”绝不能满足于目前的业务，要实现“深度”与“广度”的突破。要把老年人权益维护、健康服务等整合进来，实现从“中介”到“体系”的嬗变，提升“养老顾问”的“深度”。其次，在制定个性化养老方案业务方面，要体现“分层原则”，“政府兜底”满足弱势老年群体需求，“社会多元解决”满足全体老年人需求，从而提升“养老顾问”的“广度”。定位决定路径，这就需要加强顶层设计，要有相关的规划，出台相关的政策。

（二）要尽可能地整合资源。目前我国的“养老顾问”所依赖的人力资源主要有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初步形成了“多元参与”的格局。但

是应当看到，对照老年人（包括“准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把工作做精做透，目前的人力资源是远远不足的，“养老顾问”供给侧还有较大的缺口。

因此需要进一步整合资源，调动各方参与，特别是发挥“社区共同体”的作用。一是挖掘老年人自身资源，让一部分有能力与热心的老年人参与进来，使其老有所为，同时也可以推动“抱团养老”。二是对接网格化治理。我国的网格化治理目前已经成形，是政府治理与社区自治的有机结合。

借助网格化治理平台，网格征求需求，顾问处理需求，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三是挖掘社会组织资源。目前随着社会建设的推进，社会组织在养老事业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可以充分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进一步发挥他们的作用。充分整合资源要注意三个问题：一是人力资源要既有分工，又有合力，由养老顾问员演变为养老顾问团。二是因地制宜是最大的创新，要根据社区资源要素形成自己的模式，以最大化调动资源。三是“养老顾问”是在新的理念下整合资源，因此要做好与既有工作的对接。

（三）要有制度予以保障。“养老顾问”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制度保障。我国“养老顾问”从试点伊始，推进速度较快，但制度建设却略显滞后：一是虽然有“金牌顾问”制度，但相关标准并不统一，也不



• 专家观点 •

明确，难以在大范围内推广，影响“养老顾问”进一步做大做强。二是整个制度缺乏标准化体系支撑，规范性不足。三是缺乏激励机制。就现有的社区工作者而言，“养老顾问”的推出不能仅仅是增加他们的工作量，必须要有相应的激励措施，否则“养老顾问”很难持续健康发展。

为此，必须出台相应的制度，保障“养老顾问”的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在省级层面，至少是地市层面，出台相应的“养老顾问”资格认证与等级体系。二是健全“养老顾问”的标准化体系，对人员、空间、服务流程等作详尽规定，减少服务的随意性。三是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参与者的积极性。

（四）要有人性化的科技予以支撑。近些年来，科技不断渗透在养老服务之中，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养老顾问”的

健康发展同样离不开科技的支撑，“养老管家”微信小程序、“养老地图”等的运用就是证明，这些科技手段极大地方便了老年人，同时也提高了服务效率。但在目前的“养老顾问”中，“人性化”在科技中的运用还未达到尽善尽美，在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方面还有很多提升空间。

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需求，还需要进一步强化科技的人性化，使科技更有“温度”。要根据老年人不同特征，开发不同的科技产品，满足差异性需求。比如，针对部分老年人接受能力差的状况，制作“简洁版”的养老地图，让他们直观了解服务资源的分布；打造易感知、易理解、易操作的微信程序，让他们更方便地使用。

（五）要进行合理的宣传动员。“养老顾问”是一个新生事物，进行宣传动员必不可少。目前政府与社区主要通过微信

公众号、社区橱窗、宣传册、主动上门走访等方式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尽管如此，目前一些老年人仍然存在着认知误区。比如，部分老年人认为“‘养老顾问’制度是‘万能’的，能够解决一切问题”，“工作者也是‘全能’的，总是能够作出‘最优选择’”。这些认知误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养老顾问”的健康发展与进一步推进。

必须正视，“养老顾问”在现阶段的作用还比较有限，其并不直接创造资源，而只是整合资源与链接资源，在养老体系中只是发挥特定的作用。另外，由于影响养老的因子众多，“养老顾问”虽然在总体上能够提高效率、契合供需，但对个体而言并不排除难以达到“最优选择”的风险。因此，要进行合理的宣传动员，向老年人及其家人讲清讲明讲透其中的机理，消除相关认知误区。

推动苏州古城走向新现代化

钱振明

编者按：苏州古城保护与更新，是个老话题，也是新难题。曾经过度强调城市物质丰裕而忽视城市文化涵养的旧式现代化，给古城带来了难以恢复的灾难性破坏。

近日，东吴智库研究员钱振明教授在苏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调研通报》上撰文，从坚守水城一体理念、保护历史文化及更新城市功能三方面，为推动苏州古城走向新现代化提出政策建议。

现将全文转载如下，以飨读者。

苏州古城保护与更新，是个老话题，也是新难题。曾经过度强调城市物质丰裕而忽视城市文化涵养的旧式现代化，给古城带来了难以恢复的灾难性破坏。作为 2500 多年城址未变、历史底蕴深厚、文化遗存丰富的苏州古城，应推动其走向人与自然和谐、人的物质与精神同步达成幸福的新现代化，重现“姑苏繁华图”。为此，本文作了专题研究。

苏州古城存在的问题

苏州古城拥有 2500 多年历史，但它的建筑和街道似乎与 21 世纪初刚兴起而又显旧的新兴城市无异样，显现不出千年古城的历史、特色和应有的文化底蕴。相反，有些街区犹如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人

民公社和生产大队般模样——简陋而脏乱。调查发现，苏州古城问题众多，原因复杂。

1. 居住人口未增长，且人口结构不合理。1984 年，苏州古城人口为 35.2 万人，基本为户籍人口。根据有关部门大数据调查显示，2020 年古城居住地属性范围内的智能设备量有 22.3 万台，据此估测古城实际居住人口在 22 ~ 24 万人之间，其中外来人口占实际常住人口 20% 左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市为 50.2%），而

老龄化率高达 35.6%（姑苏区超过 31%，苏州市为 25.32%，全国为 18.7%）。

2. 交通拥堵呈现时空差异，职住分离日趋严重。早高峰拥堵现象多发，古城道路平均车速仅为 17 公里 / 小时，低于市区平均地面干道车速（22.1 公里 / 小时）。2020 年，进出古城通勤总人口为 17.8 万人 / 日，其中进古城通勤人口为 11.7 万 / 日，出古城通勤人口为 6.1 万 / 日，职住分离情况严重。截至去年年底，古城设置小汽车停车泊位约 4.2 万个，古城家



• 专家观点 •



庭小汽车拥有量约为 3.5 ~ 3.9 万辆,供需总量基本相当,停车矛盾主要发生在局部区域以及高峰期间的旅游停车。

3. 既有古城功能疏解有所偏颇,居民生活品质下降。1998 年以来,古城区腾退了 96% 的工业用地和全部的仓储用地,主要转变为住宅(47%)和商业(20.3%),而绿地(7%)和公共服务设施(6.4%)偏少。近 30 所中小学从古城外迁或就地撤并,一些高等教育机构(如医学院、铁师)及医疗机构从古城迁出,削弱了古城的教育优势和医疗服务能力,影响了古城居民的生活品质。

4. 现有功能不优,设施不良,景观不美。苏州古城原来是以居住为主的、典型的消费城市,工业占地很少。但上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的以工业化和经济增长为导向的古城发展,打乱了原有的城市格局,并带来了住宅、环境、交通等一系列城市问题。现有的文化教育功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状态与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人民群众要求加快城市更新,增进古城生机和活力的呼声日趋高涨。

推动苏州古城走向新现代
化的政策建议

苏州古城应从工业化时代的“人为经济”,转变为后工业时代的“经济为人”的城市发展逻辑,专注于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坚持规划引领,谋定而动,久久为功,重塑苏州“最江南”的历史文化名城形象,驱动“大苏州”营商环境改善,吸引高端文化产业和高层次就业群体从城外返回城内,转通过地价增值来增加古城税收,实现“经济为人”,全面推动古城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1. 坚守水城一体理念,形成运河双“十景”

苏州因水而生,运河古道穿城而过,滋养苏州。古城保护与更新要做足水文章,坚守水城一体、逐水而居、依河而建的古城发展理念,与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建设统筹规划、一体化推进。建议由一个机构统一协调古城保护与更新、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建设两项工作,避免条块分割、职能分散。要充分利用大运河苏州段两岸美景盛多的优势,打造运河双“十景”。正在建设的运河“十景”,包括了运河古道和大运河两岸的既有美景,并将运河支流的“平江古巷”“石湖五堤”纳入其中。建议还应进一步丰富运河“十景”内涵,把与运河关系密切的山塘街、阊门、觅渡桥等,以及临水的苏纶厂原址等一批工业

遗产尽可能囊括在内,加强保护与更新。可以通过“古城内外一条河”美景海选征集活动,确定更多市民广泛知晓的运河美景。同时,如同先前修建、现已广受市民喜爱的沿护城河环古城步道那样,再利用大运河两岸文化遗迹适度打造一些新水景,形成苏州运河双“十景”,更好彰显苏州东方水城特性。

2. 保护历史文化,重现古城风貌

古城保护,保护的是历史文化名城在视觉上的可识别性和意识上的可认同感,而不是古城的全部。要按照“建筑为形,文化为魂”的原则进行古城保护,使古城依然具有或重新回归历史的厚重感和深厚的江南文化底蕴,保持小巷幽深、路河并行、古树茂盛、古建整洁的水巷特色和水城风貌。已无历史文化价值的旧宅尽可能拆除,已与古城风貌不一的历史建筑尽可能修缮,体现古城文化涵养的枕河人家、幽深古巷尽可能恢复。

3. 更新城市功能,重塑古城品质

要改变古城“不动”“不拆”就是保护与更新最好方式的传统观念,结构风貌“不动”,老宅内的居住密度则应当改变。要通过必要的修缮和拆建,大幅提高传统民居成套率,促进古城适宜人居,形成古城“活”保护。保护修复文化遗存,改造提升历史街区,做强古城文旅产业。保留并丰富古城内优质的教育、文化和医疗资源,为古城居民提供最优公共服务。不断强化古城服务功能,以古城服务功能重塑为路径,提升古城职住品质,吸引高层次人才聚集,促进高端服务业发展,引导古城人口结构优化和职住分离趋势缓解。以人口结构优化和职住分离解决为基础,积极规划新建停车场,推行停车资源共享,推进停车差别化管理,促进古城交通改善,实现古城人与自然充分和谐,重现“姑苏繁华图”。

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 为全国提供更多好经验

王 俊

编者按: 今年 3 月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的通知》,鼓励园区企业大力开展离岸贸易。同时,以离岸贸易为代表的苏州自贸片区新一轮先行先试即将拉开帷幕。

东吴智库研究员王俊教授在《苏州日报》撰文,深入分析了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的经验与成果。现将全文转载如下,以飨读者。

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需要苏州自贸片区各个部门同心协力,也需要自贸片区建设者们继续发扬“大胆试、大胆闯、自主试”的改革精神。

相信离岸贸易先行先试定能在苏州自贸片区结出累累硕果,为全国自贸试验

• 专家观点 •

区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今年 3 月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的通知》,鼓励园区企业大力开展离岸贸易。与此同时,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和苏州自贸片区管委会也共同出台了相关文件,制定了实施细则,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深入发展保驾护航。这标志着以离岸贸易为代表的苏州自贸片区新一轮先行先试即将拉开帷幕。

离岸贸易,简单而言是一种订单流、货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的新型贸易形式。它虽貌似转口贸易,却与后者存在根本的区别。在离岸贸易中,贸易中间商并不直接进出口货物,而是通过全程控制订单流、货物流和资金流,让货物直接由境外卖方送交到境外买方手中,从而降低买卖双方在跨国贸易中所需要的各种时间成本和费用支出;但是,与贸易相关的资金结算、外汇流动、信息处理及各种专业服务都发生在贸易中间商所在地。随着离岸贸易的深入发展,信息、资金、人才、数据、贸易决策中心等众多高端要素也会逐渐向贸易中间商所在地聚集,进而形成对全球贸易的价格和规则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贸易中心。因此,离岸贸易被认为是国际贸易创新发展的方向,是城市经济转型的重要路径。伦敦、纽约、东京、新加坡、香港等就是通过大力发展离岸贸易,逐渐成长为能够配置全球资源的国际贸易中心,从而带动本地经济持续增长。

离岸贸易,在苏州自贸片区已有初步

的实践和成果。自 2016 年以来,苏州工业园区累计有 69 家企业发生离岸贸易收付汇交易,其中有 50 家位于苏州自贸片区范围内,占比达 72.5%。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自贸片区内共有 29 家企业开展离岸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近 4 亿美元,制造业离岸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近一倍。但是,相比于园区 2020 年 941.77 亿

美元的进出口规模而言,苏州自贸片区的离岸贸易显然亟待加快发展。更为重要的是,深化离岸贸易发展将对自贸片区制度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起到“四个倒逼”作用。

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可以倒逼苏州自贸片区服务贸易发展。虽然离岸贸易并不等同于服务贸易,但是其业务开展涉及风险对冲、保险、融资、供应链金融、会计、审计等金融服务,也需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企业培训、研究报告、项目协调、金融法律等相关服务。这些正是苏州自贸片区相对薄弱的环节。只有全面培育或从全球引进相关服务提供者,离岸贸易才能深入发展。

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可以倒逼苏

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 为全国提供更多好经验

王 俊

核心观点

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需要苏州自贸片区各部门同心协力,也需要自贸片区建设者们继续发扬“大胆试、大胆闯、自主试”的改革精神。

相信离岸贸易先行先试定能在苏州自贸片区结出累累硕果,为全国自贸试验区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今年3月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的通知》,鼓励园区企业大力开展离岸贸易。与此同时,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和苏州自贸片区管委会也共同出台了相关文件,制定了实施细则,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深入发展保驾护航。这标志着以离岸贸易为代表的苏州自贸片区新一轮先行先试即将拉开帷幕。

离岸贸易,简单而言是一种订单流、货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的新型贸易形式。它虽貌似转口贸易,却与后者存在根本的区别。在离岸贸易中,贸易中间商并不直接进出口货物,而是通过全程控制订单流、货物流和资金流,让货物直接由境外卖方送交到境外买方手中,从而降低买卖双方在跨国贸易中所需要的各种时间成本和费用支出;但是,与贸易相关的资金结算、外汇流动、信息处理及各种专业服务都发生在贸易中间商所在地。随着离岸贸易的深入发展,信息、资金、人才、数据、贸易决策中心等众多高端要素也会逐渐向贸易中间商所在地聚集,进而形成对全球贸易的价格和规则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贸易中心。因此,离岸贸易被认为是国际贸易创新发展的方向,是城市经济转型的重要路径。伦敦、纽约、东京、新加坡、香港等就是通过大力发展离岸贸易,逐渐成长为能够配置全球资源的国际贸易中心,从而带动本地经济持续增长。

离岸贸易,在苏州自贸片区已有初步

的实践和成果。自 2016 年以来,苏州工业园区累计有 69 家企业发生离岸贸易收付汇交易,其中有 50 家位于苏州自贸片区范围内,占比达 72.5%。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自贸片区内共有 29 家企业开展离岸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近 4 亿美元,制造业离岸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近一倍。但是,相比于园区 2020 年 941.77 亿

州自贸片区积极探索金融监管的安全性和效率性的平衡之道。众所周知,目前除了海南自贸港和苏州自贸片区获得了省级外管部门明确的政策支持之外,离岸贸易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中几乎没有太多实质性的推进,背后的原因就是现有规则下金融监管的安全性和效率性无法兼得。为有效抑制套利套汇的投机行为,监管部门采取了货物流与资金流匹配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原则。但它不符合离岸贸易“三流分离”的实际需要。如何既保证政府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合理监管以避免金融风险 and 国民福利流失,又保证在跨国公司全球生产分段化和贸易专业化分工的顺利开展,这需要苏州自贸片区发挥聪明才智。

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可以倒逼苏州自贸片区在税收政策上有所创新。香港对离岸贸易所得的免税政策和新加坡 5% 的低税率是他们离岸贸易发展得以成功的重要条件。我们虽不能效仿,但不妨借鉴新加坡的“全球贸易商”认证计划(Global Trader Program, GTP),按照离岸贸易规模等制定促进离岸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如离岸收入占总收入一定比例以上的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或者采取离岸业务和在岸业务(非离岸业务)进行分账管理,通过分账管理方式,对离岸业务实现优惠税率。税收政策的创新将会有助于离岸贸易快速发展。

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可以倒逼苏州自贸区总部经济发展出新招。离岸贸易实质上是跨国公司全球布局发展带来的客观需求。通过跨国公司总部的决



• 专家观点 •

策、控制与协调,各种形态的离岸贸易才能得以发生。目前园区已经聚集 92 家世界 500 强投资的 156 个项目,总部类企业超百家,其中经省级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共 51 家,占全省比例近 20%,外资总部经济规模在省市保持领先。但是,总部经济的层级和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只有创新总部经济鼓励政策,才能在全国各地招引总

部企业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才有可能为离岸贸易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深化离岸贸易先行先试,需要苏州自贸片区各个部门同心协力,也需要自贸片区建设者们继续发扬“大胆试、大胆闯、自主试”的改革精神。前不久,《苏州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未

来五年,作为苏州自贸片区的重要承载地,苏州工业园区将苏州自贸片区“一区四高地”的定位直接上升为整个园区发展的新目标,显示了园区人勇于挑战、敢于拼搏的奋斗精神。相信离岸贸易先行先试定能在苏州自贸片区结出累累硕果,为全国自贸试验区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用担当托举新时代“相城精神”

李兰芬

编者按:相城以建区 20 年为契机,站在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华诞,“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隆重颁布了以“担当尽责”为硬核,由“立潮头,闯新路,勇争先,当表率”为关键词的新时代相城精神。东吴智库研究员李兰芬教授围绕新时代“相城精神”展开了深入讨论与研究。

现将全文转载如下,以飨读者。

人无精神不立,城无精神不强;精神立则人立,精神强则城强。相城精神作为一根支撑相城发展空间的顶梁柱,是一个不断积累、不断跃升和不断引领的培育过程。通过开展新时代相城精神的调研总结、精准凝练、基层巡讲、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和文艺作品等形式,以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姿态开展新时代相城精神宣传教育,让相城精神如徐徐春风,轻抚相城大地的每一个角落,熔铸相城人民的性格、意志、情感和行动,引领更多相城人上下同心、团结协同地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苏州样本”。

相城以建区 20 年为契机,站在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华诞,“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这一承前启后的重要时间节点上,隆重颁布了以“担当尽责”为硬核,由“立潮头,闯新路,勇争先,当表率”为关键词的新时代相城精神。这种由“担当尽责”托举起的 12 字新时代相城精神,既客观总结了相城人为 20 年的发展“速度与激情”所做过的事、所走过的路以及所付出的艰辛努力,更凝聚注入了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建构新发展格局的相城新一轮发展“质量与活力”再需做的事、再需走的路和再需付出更艰辛努力的精神核能。

二十而已,未来可期。20 年来,相城

凭借着自身独有的区位优势和超前布局谋划的产业优势实现了经济、科技、社会、生态、文化等全领域统筹性的“弯道超车”。20 年来,一次次精准谋划、一场场风暴决策、一轮轮商务谈判、一单单项目落地、一幕幕开工仪式、一个个创新故事、一部部社会关注、百姓关心的政策出台,从物理空间、产业结构和城市精神实现了相城式的跨越性发展。20 年来,相城的物理空间实现了由“苏州北大荒”向“苏州市域新中心”的跨越;相城的产业结构实现了由“粗放型农业经济”向以智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先进材料、区块链等“六大新经济产业”为核心的大研发,大文化、大健康“三大产业”方向的跨越;相城的城市精神实现了由“上下同求,勇于担当”向“立潮头,闯新路,勇争先,当表率”的传承性升华。

在挖掘、阐释和弘扬新时代相城精神中汲取再出发的智慧和力量,是相城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争当表率更基础、更深沉、更持久、更深厚的政治必修课。

“勇于担当”作为新时代相城精神的硬核,一直是蕴藏于相城人,尤其是相城党政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中的深厚文化基因。立足现实、放眼全球和超前谋划是相城人担当尽责精神的多维时空图像和行动方向。首先,担当尽责是相城人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的政治作风。其次,担当尽责是相城人勇做发展开路者,破解“发展不充分不平衡”,实现共同富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政治使命。第三,担当尽责是相城人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新成效的政治承诺。

第四,担当尽责是相城人给自己以信心,给人民以希望的政治自信。“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第五,担当尽责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需求。推进改革既要管宏观,也要统筹好中观、微观,在突出具有结构支撑作用的重大改革,把握好重大改革的次序,优先推进基础性改革的新发展理念指导下,“看准了的事情,就要拿出政治勇气来,坚定不移干”。相城人就是靠这种担当尽责精神,在 20 年里赢得了人民的尊重和爱戴,争得了世界各路大咖的理解和支持,交出一份令人民满意、世界瞩目的,“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时代答卷。

“立潮头,闯新路,勇争先,当表率”12 字生动形象地刻画了以“勇于担当”为硬核的新时代相城精神昂扬向上的站位姿态,开明睿智、追求卓越和面向未来的精神风貌。这种精神风貌作为一种具有内在生命力、觉悟力、向心力、动员力、爆发力、引领力,转化为物质力的相城软实力,为立足自身优势,充分挖掘自身潜力,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提供了最强力支撑!相城作为苏州乃至长三角地区最年轻的县级城市之一,其突出的区位优势、高端的产业布局、齐全的基础设施、优美的生态环境和有利的政策扶持,不是建区机制自带生发的,而是在守正创新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主动抢抓国家战略机遇和关切民生福祉需求中创造出来的。所谓“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机遇来了,就要以“立潮头,闯新路,勇争先,当表率”的当仁不让的精神姿态,出重拳干一番大事业。在国家《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中,相城之所以“高

• 专家观点 •

频闪耀”，就在于近些年相城超前布局、主动出击，利用高铁苏州北站距上海虹桥仅 20 多分钟的区位优势，打造“同城融合”“高端产业”“创新发展”“活力城市”“幸福民生”新标杆，实现“创新孵化

在虹桥，生产转化在相城”的相城虹桥双向融合共赢合作的新发展格局。在政策取向上，积极、主动、精准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物理空间上，努力形成“立体 + 联动”的综合交通体系；在

产业布局上，力争对长三角尤其是上海进行结构性嵌入；在治理体系上，继续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新标杆，将成为新时代相城“担当尽责”的新使命、新路子和新方向。

新时代村规民约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刘成良

编者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不仅需要国家战略的强力支持，也需要基层社会积极配合以及及时有效回应乡村振兴中的诸多难题。东吴智库研究员刘成良副教授从村规民约要解决的三个方面的基本问题出发，树立新时代的村规民约，让基层社会能够有效地实现自治效能。

现将全文转载如下，以飨读者。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不仅需要国家战略的强力支持，也需要基层社会积极配合以及时有效回应乡村振兴中的诸多难题。如何用好国家政策，如何保障项目资源顺利落地，如何避免出现政策梗阻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都离不开有效的基层治理以及良好的文化氛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目标，乡村振兴战略也将乡风文明作为总体指导要求之一。这些充分表明，树立积极、健康、有序的社会风气，是做好“三农”工作、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举。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乡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大量农民向城镇转移的过程中，原有的村庄社会结构因为不完整而面临一系列治理难题。在经济要素驱动下的一些价值变革 也对传统观念和社会生活构成了较大冲击，比如天价彩礼、人情攀比、酒席浪费等问题的出现，不仅使得农民生活负担加重，而且成为制约乡村发展的重要障碍。由于大转型时期基层社会原有的公共价值不断受到冲击，在缺乏治理主体有效干预的背景下，这些问题形成的结构性困境使地深处其中的农民很难独自摆脱出来。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公共政策干预，同时也需要基层社会能够有效地实现自治效能，

而这些都亟须树立新时代的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为重塑基层社会公共价值提供了可参考的制度文本，但是为了避免制度上墙、无法落地的困境，其制定则需要充分发动群众，从而获得更加广泛的民意认可。村规民约不是单纯依靠外部制度输入就可以实现有效治理目标的过程，而是需要经历充分的群众工作，针对群众关心的核心问题，在密切的沟通和互动过程中协商出共同的治理愿景和行为规范。因此，地方政府要深入基层，选好农村党员干部，为村庄发展培养一批高素质带头人队伍；村规民约的制定要保障每一位成员的参与权、知情权；还要善于动员老教师、老党员、老干部等乡村社会中的积极分子，参与到村规民约的制定、监督和实施过程中来。

新时代的村规民约是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在国家法律框架内的地方性社会自治准则，其形成路径是民主协商，其目标则是对生活的美好愿景。新时代的村规民约要解决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问题：

一、树立转型期的村庄社会基本规范

针对当前比较突出的民生问题提供解决的基本路径。例如，天价彩礼不仅增加了农民结婚负担，而且也由此造成了很多矛盾纠纷。而单纯依靠政府力量进行干预，不仅会造成治理难度加大、行政成本过高等问题，而且所取得的治理绩效也比较有限。建立在群众协商民主基础上的村规民约则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较好的思路，不仅能够有效降低治理成本，而且还能够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而打破天价彩礼等问题的结构性困境。

二、维护村庄社会的和谐稳定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还要持续经历城镇化与老龄化双期叠加发展的过程，一方面农村继续扮演着农民向城市扎根的跳板，面临着精英和资源的流失困境，另一方面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速的背景下，农村还要继续作为无法进城生活老年人以及其他留守人员



• 专家观点 •

安身立命的场所。城乡社会结构的变化使得乡村社会所承载的社会稳定和治理意义会尤为重要,尤其是乡村社会的养老问题等。村规民约要回应大时代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难题,为村庄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基本抓手。

三、为村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基础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的逐步完成,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乡村成为新时代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背景

下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农村改革持续发力,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民富裕的重要目标,离不开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在国家战略的强力支持下,基层社会要努力打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乡村振兴战略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生态文明观视域下国内生态安全研究的
热点主题与未来展望

张云婷 方世南

编者按:中国生态安全研究自起步以来,发展势头迅猛,积累了诸多有益的研究成果。在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背景下,亟须对生态文明观视域下生态安全研究主题进行深入分析。

东吴智库首席专家方世南教授基于四个生态安全热点主题进一步深化研究,进一步聚类主题,拓展了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现将全文分享如下,以飨读者。

一、数据采集处理与概览分析

在中国知网以“生态安全”为篇名进行检索,截至 2020 年 11 月共检索文章 4586 篇。从单位时间内论文发表的数量可以看出其发展规模与趋势。根据样本统计,这些论文在时间分布上呈现不规则变动趋势,但有明显的时间线的分割(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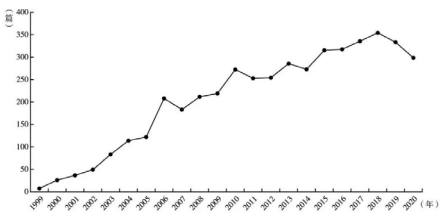


图 1 20 多年来国内生态安全研究论文发表数量

如图 1 所示,关于生态安全研究的发文量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有几段明显走势变化。第一段是 1999—2006 年,这段时间内,关于生态安全的发文量增速走势变陡;第二段是从 2012 年开始,关于生态安全的发文量虽有波动起伏,但整体呈增长趋势,且发文量较之前保持在高位态势,其余时间段也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具体来看,20 世纪 90 年

代开始,随着全球性环境公害的频发,生态安全越来越受到关注,国务院 2000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首次从国家层面正式提出“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目标。随着科学发展观等的提出,我国于 2006 年倡导成立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旨在以生态安全理念促进全球和平发展,降低气候变化风险,保持生态系统和谐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在这一时间段内,“生态安全”“生态环境”等关键词出现频次较高。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4 年 4 月 15 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生态安全正式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生态安全正式成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这几个时间节点串联起来,大致反映了 1999—2020 年这 20 多年的时间里,生态安全逐渐受到各界重视,并进行了多个方面的研究。

已检索到的 4586 个样本所形成的研究趋势反映了生态安全的整体研究走势。生态安全是一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4586 个样本中有不少聚焦于生态学、地理学等研究领域,围绕生态安全评价体系、评价方法、生态安全预警、区域生态安全研究、具体要素生态安全研究等进行分析,这些分析形成多样化的研究主题与发散化的研究网络。随着对生态安全概念认知的深入,生态系统与经济、政治要素关联的研究渐渐增多,关于生态安全的研究也逐渐延伸至经济安全与政治安全领域。虽然生态安全的各个研究阶段都在不断深化对生态安全相关理论基础的研究,也发表了多篇关于生态安全研究的文献述评,如《生

态学报》于 2005 年刊登的《生态安全研究进展》、2014 年刊登的《国内生态安全研究知识图谱——基于 Citespace 的计量分析》等,但并没有专门的针对生态安全理论基础的文献述评与梳理,仅有的一些述评整理中出现的对生态安全理论基础的总结也局限于“生态安全”“国家生态安全”等基础概念的引入,以及“城市生态安全”“土地生态安全”等逐渐细化的研究主题,以此塑造该领域内的研究内涵及理论框架。在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背景下,生态文明观视域下关于生态安全研究主题的文献综述较少。生态文明观视域下生态安全研究的热点主题如何?在对热点主题梳理的基础上,如何结合时代问题明晰应深化的研究主题和研究方向?这些都需要进一步深入分析研究。本文筛选掉“基础科学”“工程科技 I 辑”“工程科技 II 辑”“农业科技”“医药卫生科技”“信息技术”“经济与管理科学”等不相关的文献目录类别,再以“北大核心”和“CSSCI”作为来源类别,共检索到 251 篇文章。鉴于生态安全与生态危机相对应,危机是安全的反函数,故又以“生态危机”为篇名,以北大核心和 CSSCI 收录的文献为对象进行二次检索,手动选取与生态安全相关的文章,将两类文献综合,经过阅读剔除会议通知、目录、多次转载、书讯等无效记录后,得到最终的有效文献为 218 篇,以此作为本文计量和可视化分析的最终样本。

二、生态文明观视域下国内
生态安全研究的热点主题

关键词及其出现频率是一篇文献的重要内容,也是一个领域热点议题的重

• 专家观点 •

要参数。对文献关键词的分析能够较好地把握研究主题。本文对生态安全研究领域的关键词进行共现分析,运用 CiteSpace 生成生态安全研究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见图 2)。在图 2 中,节点的大小代表关键词词频的高低,同心圆深色的厚度代表关键词的中介中心性。在关键词共现分析研究中,词频和中介中心性是两个重要参数。词频指的是一个关键词出现的频率,中介中心性指的是一个点对其他点的辐射、关联能力,两者在关键词共现中都与主题突出性呈正相关关系。根据图 2,并结合分析所得的词频和中介中心性的指数,列出排名前 6 的高频关键词和高中介中心性关键词(见表 1)。由表 1 可看出,高频关键词和高中介中心性关键词高度重合。



图 2 生态安全研究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

为了更好地展现生态安全研究领域的热点分布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本文在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基础上,通过聚类图谱来更直观地探析生态安全的热点议题之间的关系(见图 3)。一般来说,聚类参数值里,当 $Q>0.3$ 、 $S>0.5$ 时,聚类较为合理。如图 3 所示, $Q=0.7247$ 、 $S=0.9543$,据此判断该聚类具有一定合理性。根据以上这些关键词聚类,可以看出主题聚类效果明显。结合关键词共现的参数,本文进一步概括出四大簇类研究议题。



图 3 生态安全研究关键词共现聚类图谱

(一) 基于生态安全的发生学探讨

人类社会是“社会的各个环节”和“同时存在又互相依存”的“一切关系”构成的一个整体性图式,这个图式有两个基础性的有机组成部分,一个是进行物质资料生产所需的自然界,另一个是进行物质资料生产所结成的社会关系,这两大关系形成自然—人—社会之间的有机联系,构筑了一个以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相互交融的人类社会的全面实践关系,这个整体性关系决定了在本源的层次上,大致有两种方法路径可解释“为什么会提出生态安全”这一问题。

一是从还原论层面上做出的价值美好的规范性愿景构想,如生态系统和谐稳定、人与自然优态共生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费尔巴哈对于感性世界及人的理解时,指出费尔巴哈由于对感性世界的直观把握而扰乱了他之前假定的感性世界的一切部分的和谐,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认同的“感性世界的一切部分的和谐,特别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的思想就表达了生态安全的概念。方世南从生态政治视角阐述了生态安全的政治意蕴,他认为生态政治的重大价值追求是生态安全,生态安全观则是一种新的政治观和人权观,具有多方面的政治意蕴,对于政治价值观、政治结构、政府职能、政治稳定以及公民社会的建构等都具有重要影响。

二是从问题导向,即从存在问题亦即生态危机的现实出发,推论出生态安全的肯定性意蕴。生态安全的提出本质上是

对生态危机的回应。人的能动性和主体性使得人要承担“人化自然”对“自在自然”的实践产生的相应后果,其中蕴含了风险的可能性。如贝克所言,“风险的来源不是基于无知的、鲁莽的行为,而是基于理性的规定、判断、分析、推论、区别、比较等认知能力,它不是对自然缺乏控制,而是期望对自然的控制能够日趋完美”,也就是说,在文明发展形态中蕴含了生态风险的可能性。但可能性不代表现实必然性,这就涉及一些导致生态环境问题的触发因素。

不少学者在资本逻辑这一重要的批判视界下,探讨了生态危机与资本逻辑的关系,并大致形成两种紧密关联的研究路向。一种是以对西方生态哲学的引进和译介为依托开展的阐释型研究,尤其是关于生态马克思主义的解读,成为解答“为什么会存在生态危机”的重要理论视角。学者们认为生态学马克思主义通过多重批判维度,如资本主义社会当中的生态环境破坏现象的批评、政治经济学批判和政治生态学批判,严厉批判资本主义生产和制度的反生态性,揭露资本主义的生态矛盾以及生态危机。在此基础上,一些学者又针对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基点,指明了生态社会主义在愿景构想上的形而上学性,认为要批判借鉴世界马克思主义绿色思潮,以辩证思维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另外一种就是从马克思思想入手,揭示生态危机与资本逻辑关系的研究。在西方一些学者及部分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看来,马克思思想体系存在无视自然价值的倾向。唐纳德·沃斯特认为在马克思思想中“无法找到多少对包含任何古老的自然观的关心以及对环境保护的任何关注”,约翰·贝拉米·福斯特指出“马克思对改变阶级制度中人类社会的剥削关系的关注并没有延伸到对自然的剥削”,更有甚者认为马克思不仅不包含生态思想,其劳动价值论等还有反生态危险,唯物史观存在生态维度缺失。这些观点试图将生态危机的根源归咎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思想对环境的漠视。国内学者对马克思思想中存在生态思想的论证不仅仅是一种驳斥与理论辩护,更体现了在对具体文本的回归中坚守与发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指导作用。如朱炳元分析了《资本论》中蕴含的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生态思想,借此指出马克思围绕资本这个中心构建了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资本既能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能反映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生态危机的根源就在于资本的扩张性和资本主义对生态环境的

序号	高频关键词		高中介中心性关键词	
	关键词	词频	关键词	中介中心性
1	生态危机	66	生态安全	0.89
2	生态安全	53	生态危机	0.87
3	生态文明	20	生态文明	0.68
4	国家安全	17	生态环境问题	0.49
5	资本逻辑	15	环境安全	0.33
6	共同体	12	人与自然	0.32

表 1 生态安全研究关键词的词频和中介中心性排列

• 专家观点 •

破坏。关于资本逻辑是不是生态危机的根源,学界也存在一些争议,如顾钰民提出生态危机的根源不在于资本逻辑,用资本逻辑和社会制度差异并不能正确解释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发展,“生态危机的直接原因是现代生产力发展形成的对自然巨大的获取和破坏能力”;方世南区分了两类环境问题,认为环境问题处在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为轴心的复杂的关系网络中,从根本意义上说,环境问题是人类在不正确的价值观指导下,错误地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所产生的认识问题

和实践问题。总的说来,学者们通过多维分析,解释了隐匿在诸多要素背后的生态危机的深层渊薮,为生态安全的接续研究奠定了系列的理论基础。正是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矛盾的积累和激化导致日益严峻的生态危机,进而使生态安全成为一项重大议题。

(二) 基于生态安全与国家安全的相关性研究

国家以一定的地理疆域和领土边界为现实,其所形成的地理空间兼具社会属性,不仅包含制度、权力,也包含生态,并且在当前民族国家仍是重要空间场域的前提下,生态安全话语体系内在预设的就是现代国家制度体系的完善以及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绿色重构。就生态安全与国家安全的相关性而言,生态安全很早就被列入国家安全中。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将生态安全分为自然生态安全、生态系统安全

和国家生态安全三种类型。全球化趋势下“人口-资源-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一些被认为跨越国界的诸如资源损耗、环境恶化等问题威胁着一国安全和国际安全。国家的生态安全作为对“非传统安全”的一种界定和阐释,表征着全球环境变化下人们对更高层次安全状态的需求,渐渐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核心议题。1977 年,莱斯特·布朗在《重新界定国家安全》中就提到了要注重环境安全问题。1991 年 8 月,美国当年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首次将环境安全视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于 2000 年发布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明确提出“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目标。在这个阶段内,学者们着重对国家生态安全的概念进行概括。一些学者在剖析了国家生态安全的概念、特点和衡量标准后,指出国家生态安全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从生态危机的视角来分析国家生态安全预警的重要性,并对完善国家生态安全的机制和措施提出了政策建议。王韩民等将生态安全作为与军事、政治和经济安全同等重要、相对独立的一个安全要素,指出了生态安全与其他方面的安全不同的特点,体现在影响更广、生态危机后果更严重、生态安全的“效益”和生态危机或治理生态危机的“成本”会在代际转移、与一般民众的联系更广、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利害关系高度一致等几个方面。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并把生态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2018 年 5 月,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进一步明确了生态安全在总体国家安全中所处的独特地位。此时对生态安全与国家安全间的关系研究也出现一个方向转换,由对“国家生态安全”这一整体概念的研究到更加注重在整体性思维与全景性视野下生态安全对总体国家安全的作用,以达到“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价值目标。陆军指出,生态安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构成,是其他安全的载体和基础。陆波和方世南提出生态安

全理念已逐步融入并渗透到党的执政理念中,其灵魂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态安全群众观。

(三) 基于生态安全与命运共同体的逻辑关联研究

生态问题无边界,其本质、产生、表现、后果、解决途径等都具有外部性和公共性。生态安全超越了国界、种族、性别、阶层等,事关区域和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和长期稳定繁荣,成为一个关乎人类命运的全球性问题。无论是在时间推进和议题深化上,还是在主题演化路径上,内嵌于全球一体化背景的生态安全与人类命运共同体间的深化研究,都有着丰富的理论革新与实践变革意涵。现有的关于生态安全与命运共同体的关联研究大致分为两种路径。

一种是就现实问题提出的具体案例研究。如杨振姣和郑泽飞认为北极海洋生态的“公地悲剧”会造成全球性的影响,任何国家都无法幸免,提出了在命运共同体背景下北极海洋生态安全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也有学者在人类命运共同体背景下,以广西为例,着眼西南喀斯特地区生态环境脆弱、贫困人口集中等问题,开展西南喀斯特地区生态安全评价,并指出这对促进区域生态安全、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守好“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等具有重要意义。

另一种是从理论研究层面对生态安全与命运共同体的研究。人类命运共同体之“命”包含生命和生命安全,“运”不仅指影响人类之命的机遇,更侧重于人类生命得以产生和发展的生态环境,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质上是人类生命和人类生态紧密结合的命运共同体。有学者指出生态危机是 21 世纪人类面临的最大挑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能够成功破解生态格局中存在的



• 专家观点 •

定会加剧社会矛盾,影响国泰民安,对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生命安全影响生态安全,只有维护好生命权、健康权、安全权这些最为基础性和最具有价值性的权利,人类才能从事自由自觉的历史创造活动,自觉地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而保护生态环境。从根本上来说,两者并不是两个不同的安全,而是一种在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中形成的生态-生命一体化安全。坚持生态-生命一体化安全有助于将生态优先的价值取向和生命至上的价值取向有机地结合起来,确保人类社会的长治久安。

学者们揭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彰显的生态安全的深刻意蕴,指出要强化“类意识”和“类责任”,而这正是源于生态安全与人类命运共同体间内在的共在性、共存性和共建性。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的生存发展共在于自然,自然也共在于人类的对象性活动,以人化自然的自然观展现出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人-自然-社会的共同体观打破了传统意义上只限定于人类自身的围绕抽象个人的共同体观,确立了以人类社会为立脚点的新唯物主义,在这一逻辑下探讨的生态危机自然蕴含了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紧密关联的生态安全概念,生态安全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紧密共存。实现相对概念下的生态安全,需要相应的理念、制度和行为准则的支撑,这些都离不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识。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全球生态合作治理的共建共享,蕴含了符合人类发展利益的生态价值观;生态安全的实现,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生态价值实践进路的成功探索,它们之间的共建具有同向性。生态安全与人类命运共同体间的共在、共存、共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及其现实实践的语境下,更加紧密化为一个有机统一整体。

(四) 基于生态安全建设的系统性研究

在生态安全的话语理论体系中自然包含着生态安全建设。生态安全建设作为一种政策性话语和实践方略,与理论话语上的生态安全形成一种建设性互动,并且它是在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的话语体系下作为一个论域而发展起来的。正如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到的“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安全建设要置放于总体安全大系统中,以全面性、整体性、系统性思维方法构建生态安全建设格局,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如黄爱

宝提出,要运用全面生态安全观引领生态安全建设,全面生态安全观强调生态安全体系中不同的生态安全要素之间、生态文明体系中的生态安全与非生态安全要素之间以及生态安全与生态文明体系之外的多种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协同。方世南率先提出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人口均衡型、生态安全型的“四型”社会。其中生态安全型社会以人民环境安全为宗旨、以绿色发展为重大价值诉求,旨在实现环境安全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人的安全有机结合,要通过加强环境安全文化建设、环境安全制度建设、环境安全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公众对于环境安全保障型社会的广泛参与等全面系统的建设来完成。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性事件是生态文明被写入党章和宪法,从根本法的立场上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这就为生态安全建设法治化提供了最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释义》中也提到,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加强生态安全法治建设。生态安全的维护必须依靠健全的法治保障体系,所以生态安全建设研究的议题较多的是关于生态安全的制度体系建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安全建设的制度化不断完善,不仅在生态环境的不同领域制定了专门的法律,如《环境保护法》《防沙治沙法》《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及其系列修订草案,同时也在制度层面建构了相应的保障体系,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中提出监管督察制度、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和损害赔偿制度等,《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也明确了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这一系列由立法到司法再到执法的制度群建设成为党和政府大力推进生态安全建设的总体谋略。

对这一进程和趋势,学界也展开了相应的探讨,但其中对生态安全立法相关的讨论较多,并大致形成两大路向。一是对生态安全融进法律规范的价值性阐释。如马波提出法律的生态安全价值会明确生态安全的价值优位,完善法的安全价值体系,使人们从一个新的视角来审视传统的安全秩序;也有论者提出生态文明融进法律规范中,会夯实国家生态安全维护义务的正正当性、推动国家生态安全维护义务角色的时代性转变、促进国家生态安全维护合宪性解释的制度性贯通,彰显国家生态安全维护高位阶目标的层次性表达。

二是对全新的生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体系建设的探讨。王树义认为现有的环境立法不能满足生态安全实践中所产生的新的社会关系的需要,亟须制定一部专门的生态安全法来指导现行环境法律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并列出了具体的条目;有学者从国际合作机制的完善、刑法对生态安全立法的保护、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生态安全经济核算机制的构建等研究了生态安全体系的法律保障体系。与制定一部全新的生态安全法的观点稍有不同,有论者则认为可以将生态安全作为一种新的理念或环境保护思路,融进现行环境法律的修改中。如张震和张义云探讨了生态文明入宪视域下生态安全法治保障体系的建构;马波认为政府生态安全保障责任兼具一定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要通过立法将政府生态安全保障责任纳入法治轨道。当然,也有一些零散性分析,如有学者以对乡村生态振兴践行路径的探讨,助力对生态安全建设的研究。这些研究都表明生态安全建设在朝着逐渐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迈进。

三、推进和深化生态文明观 视域下生态安全研究的展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保障生态安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要实现新进步,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这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彰显了生态安全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极端重要性。随着社会生活实践的加速发展,生态安全愈加与人类的发展安全紧密关联,因此其研究也将不止局限于上述的研究主题,至少还可以在如下四个方向继续深化研究,形成聚类主题。

一是接续对生态-生命一体化安全研究。如前所述,在生态-生命一体化危机对人类安全与日俱增的威胁及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等成为国家意志的语境下,生态-生命一体化安全已成为一个研究趋势。肆虐全球并将在一段时间与人类共存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全球生态危机表明,要高度注重生态安全与生命安全的辩证关系,在生态健康与生命健康紧密结合的“同一个健康”、生态安全与生命安全紧密结合的“同一个安全”等的指导下,持续对生态-生命一体化安全研究,以此有效应对人类的各种风险挑战,促进人类在生态-生命一体化安全的有力保障下世代永续发展。针对生态-生

•专家观点•

命一体化安全基础理论与相关概念研究不足、从整体性角度考察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辩证统一性不够、交叉研究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关系欠缺等现状,需确立马克思恩格斯生态-生命辩证统一观的视角,加强对生态-生命一体化安全的基础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的紧密结合体现了“红绿交融”的特色,其思想中包含着丰富的生态-生命辩证统一观,可以在这一基础上加强如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等基础理论的研究,以及从阐释性到建构性所需的理论范式等研究。再如,作为大生态文明系统中重要组成部分的生物安全,因其涉及到生物因子对生态系统存在的侵害因素,也是生态安全的重要部分。生物技术在影响生态安全的同时,也影响着生命安全,从内部改造人这种主体本身,甚至创造一种新人类,这就涉及社会治理、科技创新价值评价等的改变。因此,关于生物安全法治问题以及与整个现代生物技术相关联的生命政治、生态政治等,都有待继续深化研究。

二是重视对环境国际主义视野下生态安全的研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初使用“环境国际主义”这个概念,只是指出欧盟是一个很好的环境国际主义组织,倡导在环境问题上国际合作共治的必要性。虽然“环境国际主义”还没有成为一个具有共识性的专用概念,但它的出场表明了生态环境问题的全球性,只有把包括生态安全在内的生态环境问题视为涉及全球所有人利益的共性问题,树立全球生存安全的共同体意识,才能有效应对威胁生态安全的诸多严峻挑战。快速蔓延扩散的新冠肺炎疫情,作为全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与人类生命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紧密关联。在一段时间内都将呈现为进行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在某种程度上既表明国际生态合作共治的现实艰难性,也表明开展多边合作、共同处理跨越国境的生态安全问题、确立环境国际主义视域下的生态安全观的现实必然性。后疫情时代,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又将呈现新态势,如何重视对环境国际主义视野下生态安全的研究,超越“二元对立”“零和博弈”的思维观念,摒弃狭隘利己主义、政治偏见等解构着国际生态安全合作共治的单边主义,共建确保国际生态安全的合作机制,实现环境国际主义视野下生态安全共同体构建的行动创新等,也是生态安全研究领域不容忽视的一个方向。

三是深化对习近平生态安全观的研究。习近平结合长期的实践工作,立足

中国国情,研判世界形势,在生态安全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论述,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形成了具有内在逻辑联系又相对独立的生态安全观,为新的历史时期推进生态安全建设指明了方向。生态安全观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重要观点,也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习近平生态安全观对于推进和深化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中国化并指导我国生态文明的现实实践,推动构建全球生态安全和生态治理合作共赢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战略,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但当前系统研究习近平生态安全观的文章寥寥无几。从生态政治学角度看,生态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生态问题直接影响着政治安全,生态安全最终是为了政治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最大的政治”等,都将生态问题上升到政治的高度来认识。随着我国社会矛盾的阶段性变化,生态安全建设的需要与动力机制也将发生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仅包括更高水平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还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以及安全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这都对生态安全研究提出了新课题。正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研究热点一样,习近平生态安全观也应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话语体系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甚至应成为一个学术性概念。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有一个重要的理念,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十四五”时期十二个方面重点工作方向之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超越了传统的人与自然主客式的“主奴关系”结构,建构起人与自然在价值地位上平等的生命共同体式的结构秩序,形成的现代化是对西方传统模式的反拨与超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人的价值与自然价值互促共进,人文价值与经济价值协调共增,代内价值与代际价值承续共保,区域价值、民族价值、国别价值与全人类价值分担共享的价值蕴涵,在这些价值导向下的发展道路必然是绿色发展道路,将其融入现代化建设的其他要素中,不仅仅会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更有助于推动形成美丽世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而“良好生态环境是人和社

会持续发展的根本基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应从价值、内涵、实践路径等方面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

代化夯实理论基础,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因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格局与生态安全间的逻辑关联研究,也应当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

四是拓延对城市生态安全的研究。城市本质上是人类实践的结果,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更是涉人关系的基本空间场域。城市生态环境为人类提供生存繁衍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直接影响着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文明建设,从这个角度而言,生态问题可以看作一种以城市为场域的关系问题。前资本主义时期,城市生态问题不突出,生态安全意识尚处于自发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城市发展在商业革命、工业革命下全面推进,以城市为节点而生发的人与自然关系、人与人关系、人与自身关系全面铺开,人们开始遭遇由于自身行为而导致的自然社会等的报复,身心健康遭到损害。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论住宅问题》中就提到了城市居住环境的恶劣、居住空间生态环境的参差、不同生存状态建构的不同的城市景观以及城乡间加剧的对立导致的生态资源的匮乏等,实则是资本空间化和空间资本化的映现。不公正的生态环境后果会引起涉人关系的生态危机,进而影响生态安全。这一阶段,生态安全问题凸显,生态安全意识开始觉醒并不断得到强化。20世纪后期人类文明进入“城市社会”(列斐伏尔语)这个新的文明阶段,人们面临更加复杂的关系,城市的风险性、脆弱性增强,城市安全问题更甚,一些城市生态学派等兴起。我国在城市化建设中也相应地提出了“花园城市”“园林城市”“田园城市”“森林城市”等绿色城市的定位。当前,我国正进入以城市群为重要支撑的新发展阶段,加强城市生态治理,提升城市生态安全,夯实城市的生态根基,能够为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城镇化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新型城镇化建设中需要注重生态安全因子,以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以生态价值为导向,重构生态循环链条,并植入智慧因子,注重生态安全建设的智慧化,以科技手段形成可持续的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生态安全与智慧城市建设的融合发展。因此,在以往对城市生态安全系统健康评价因子和城市生态系统尺度及类型等区分的分析基础上,拓延对生态文明观视域下城市生态安全的基础理论研究,有助于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增强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提升美丽中国的吸引力。